

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阎人社监罚字〔2023〕第 2 号

处罚对象：陕西前博镇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新生活农贸市场1号楼606室

经营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新生活农贸市场1号楼6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胡兴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B0UHBC5D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存在递交用工资料与实际不符的问题，在我局送达限期改正指令书[阎人社监令字〔2023〕第 4 号]后，仍未按照要求整改。

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属于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：

《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电话记录表》、《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欠薪登记表》、现场询问音视频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下发[阎人社监罚告字〔2023〕第 2 号]后，进行陈述申辩，但申辩事项与处罚事项无关。

我局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。**

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十五日**内持我局**劳动保障监察机构**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（一般）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阎良区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**西安铁路运输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收单位：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人：董疆波 井一名

联系电话：029—81662019

监察机构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路95号（人力资源大厦后院二楼）

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10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案卷，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。

